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公司六楼大会议室（杨廷宝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行为，提升资产评估业务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交易所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利率债产品及其相关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6日